

采购项目编号：RTCG-2026-20

榆林市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核查及光伏项目  
草原植被恢复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第二章服务商须知       | 6  |
| 第三章商务要求        | 30 |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 31 |
|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4 |
| 第六章评审方法        | 35 |
| 第七章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9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核查及光伏项目草原植被恢复监测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登录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TCG-2026-20

项目名称：榆林市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核查及光伏项目草原植被恢复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59,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核查及光伏项目草原植被恢复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9,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9,4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林业服务 | 榆林市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核查及光伏项目草原植被恢复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59,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核查及光伏项目草原植被恢复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财政局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核查及光伏项目草原植被恢复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5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3.2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5 税收缴纳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 3.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其他必要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

福利性企业及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登录 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科创新城科创逸城酒店 4 楼纸质文件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科创新城科创逸城酒店 4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服务商可用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服务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CA 办理：服务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服务商可到榆林市民大厦三

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榆林市沙河路林业大楼

联系方式：0912-35990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市辖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和顺嘉府 5 号楼 1 层 5 号商铺

联系方式：153196164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5319616403

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7 日

## 第二章服务商须知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p>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核查及光伏项目草原植被恢复监测技术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 RTCG-2026-20</p>                                                                                                               |
| 2  |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
| 3  | <p>采购人: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p> <p>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
| 4  | <p>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五章</p> <p>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服务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p>                                                                                                              |
| 5  | <p>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p> <p>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2026-10-8 15:00:00</p> <p>谈判时间: 2026-10-8 15:00:00</p> <p>谈判地点: 榆林科创新城科创逸城酒店 4 楼</p>                                                                |
| 6  | <p>服务期: 合同签订起 90 天内。</p> <p>服务质量: 严格按照陕自然资发(2026)121 号、陕自然资耕发(2026)364 号文件要求, 以及国家、陕西省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数据库汇交标准执行。</p>                                                                             |
| 7  |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p>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p> <p>(2) 项目实施完成“第四条 成果要求”规定的全部内容后, 甲方对成果组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p> <p>(3) 甲方支付费用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
| 9  | <p>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p> <p>(根据“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p> |
| 10 |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 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1 | <p>竞争性谈判文件份数要求：</p> <p>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签章后 PDF 电子版（U 盘）并在盘面标注服务商全称、项目名称、标项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p>                                                                                                                                                                                                                                                                                                                                                                                                                                                                                                                                                                                                                                                                                                                                                                                             |
| 12 | <p>踏勘现场：服务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服务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服务商踏勘现场。</p>                                                                                                                                                                                                                                                                                                                                                                                                                                                                                                                                                                                                                                                                                                                                                                                                                                        |
| 13 | <p>服务商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5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3.2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p> <p>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p> <p>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5 税收缴纳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p>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p>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p> <p>3.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其他必要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p> <p>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备注:</p> <p>(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p> |
| 14 | 合同签订:成交服务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5 | <b>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件第六章)</b>                                                                                                                                                                                                                                                                                                                                                                                                                                                                                                                                                                                                      |
| 16 | <p>成交代理服务费: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
| 17 | <p>其他:</p> <p>1、服务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p>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当服务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是否电子标：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p><b>谈判报价轮次：</b></p> <p>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开标会议现场为第二轮）</p> <p>最后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服务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自行准备），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服务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或中征平台（<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众<br/>15109123951</td></tr></table>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 | 72小时 | 魏众<br>15109123951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   | 72小时 | 魏众<br>15109123951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高明<br>18992218795  |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3%       | 72 小时 | 尹皓永<br>18791214448 |
|    | 4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李浩<br>18691230007  |
|    | 5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马烨<br>15596100007  |
|    | 6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72 小时 | 朱君<br>15629169158  |
|    | 7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2 年 | 3.45%-5.8% | 24 小时 | 王璐<br>15529875056  |
|    | 8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1%       | 24 小时 | 王真<br>15009226862  |
|    | 9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br>15991225850 |
|    | 10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期  | 3.4%       | 72 小时 | 薛万隆<br>18709258523 |
|    | 11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br>15191820101 |
|    | 12                                                                                                                                                                                                                                                                                                                                                | 建设银行 | E 政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2%       | 72 小时 | 张宇<br>15929397838  |
|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        |         |       |            |       |                    |
| 23 | <b>信用承诺公示要求：</b> <p>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服务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p>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p>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
| 24 | <p>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 <li>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 </ol> |
| 25 | 标的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
| 26 | <p>供应商代表在谈判会议中需进行资格核验：</p> <p>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进入谈判会议现场须携带以下相关证件进行身份核验，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将被</p>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p>拒绝</p> <p>1、参会代表必须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2、a.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b. 委托代理人到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证明，（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p> <p>以上证件或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p> |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服务商

####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服务商：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服务商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5 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其他必要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2.2.2 服务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谈判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服务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服务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服务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服务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服务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服务商自负。

7.3 已经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服务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服务商自负。

7.4 服务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服务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服务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服务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服务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服务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服务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服务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食宿费、交通费、餐补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服务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谈判时应向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交“须知前附表”规定,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服务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服务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服务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各服务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谈判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16.3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服务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服务商公章。

###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各服务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于一个标袋内。未按此规定标明与封装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17.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谈判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未按此规定密封、签字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17.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服务商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4 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服务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5 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服务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6 在谈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服务商不得撤回其谈判文件。

## **18. 谈判资格审查**

资质审查提供的资质证明资料应附在响应文件内，以便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

##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服务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服务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服务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 谈判与评审**

##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商名称、文件份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4 谈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2. 对服务商资格的审查**

22.1 服务商讲提供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22.2 对服务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服务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服务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服务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服务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服务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服务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服务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的;
- 4) 未达到本项目资格要求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投标的;
- 5) 投标书无服务商电子签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服务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
- 11)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 12)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服务商作为成交候选服务商并依次排序。

###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

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投标人，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郝婵联系电话：15319657596

监督单位：榆林市财政局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33. 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4、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第三章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起 90 天内。

二、合同价款

1、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及企业自身的情况报价。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2) 项目实施完成“第四条 成果要求”规定的全部内容后，甲方对成果组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陕自然资发〔2026〕121 号、陕自然资耕发〔2026〕364 号文件要求，以及国家、陕西省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数据库汇交标准执行。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其他

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完成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榆林市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核查及光伏项目 草原植被恢复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_\_\_\_\_

受托单位：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_\_\_\_\_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_\_\_\_\_榆林市\_\_\_\_\_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 第一条 主要工作范围及任务

1. 完成全市 12 个县（市、区）国土绿化空间核实划定成果审核汇总工作。对各县市区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成果开展全覆盖市级技术核查，开展资料合规性、数据规范性、划定准确性、空间一致性检查，梳理问题清单、指导县域整改复核，完成全市成果数据库汇总质检、成果统计分析、成果汇交、报告图集编制。

2. 完成神木市、榆阳区 10 个光伏项目植被恢复专项调查监测工作。按照审计反馈光伏项目整改要求，采用实地调查结合无人机遥感监测的技术方式，完成主要包括通过遥感影像解译、矢量数据比对分析、监测点位布设、实地调查监测、无人机拍摄照片及全套监测成果编制，配合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及验收。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 90 天内。

## 第三条 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
2. 负责项目开展过程的相关协调工作。
3.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配合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开展相应的工作。

2. 承诺本合同项目的成果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
3. 对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参考资料、过程数据及成果保密。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第四条 成果提交

**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核查项目：**乙方完成 12 个县市区国土绿化空间核实划定成果市级层面核查；完成全市划定成果数据库汇总质检、成果统计分析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版成果数据库 1 套、《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核查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包括相关统计报表和专题图件）6 份。

**光伏项目草原植被恢复监测：**乙方完成 10 个光伏项目植被恢复专项调查监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版的无人机航拍照片电子版 1 套、《榆林市光伏项目问题整改资料汇编》6 份、《榆林市光伏项目问题整改植被恢复对比图册》6 份。

#### 第五条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若因某一方原因造成数据资料泄密的，由泄密的一方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甲方就本项目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的数据资料签订保密协议。

#### 第六条 合同价款计算、付款方式及验收条款

##### 1、合同价款：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_\_\_\_\_（大写：\_\_\_\_\_元整）。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项目实施完成“第四条 成果要求”规定的全部内容后，甲方对成果组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验收条款

乙方提交成果后，经甲方确认数量无误后。

##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工作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增加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工作要求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决。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责任：甲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随意毁约，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甲方应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等相关损失。

2、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解除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3、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的技术服务项目，包含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核查与光伏项目草原植被恢复监测两部分技术服务。项目严格遵循“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沙则沙”原则，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耕地与林草地空间优化的指导意见（暂行）》（陕自然资发〔2026〕121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6〕364号）开展。服务周期按上级要求工作节点执行，最终成果满足国家、省级汇交标准。

### 二、项目目标

#### （一）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核查目标

本次国土绿化空间核实划定，核心是化解耕地、林地、草地空间冲突，优化农用地布局，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依托“认定、恢复、置换”完成生态保护目标，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沙则沙”原则，配合省级将省、市、县统一的耕地保护空间、国土绿化空间（简称“四类空间”）落地上图，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监管。通过全覆盖核查，对划定不实、范围错位、地类不符、空间冲突、资料缺失等问题实现100%闭环整改，形成省、市、县认定一致的四类空间成果。

#### （二）光伏项目草原植被恢复监测目标

完成榆林市10个光伏项目全域植被恢复调查监测，跟踪地表植被长势，督导县区补植补造，建立长效监测评价体系，排查各类生态问题，摸清植被恢复生长、现状变化及恢复

情况，为项目验收、管护监管及生态效益评估提供真实、完整的数据支撑，保障光伏项目顺利验收。

### 三、主要任务

1. 完成全市 12 个县（市、区）国土绿化空间核实划定成果审核汇总工作。对各县市区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成果开展全覆盖市级技术核查，开展资料合规性、数据规范性、划定准确性、空间一致性检查，梳理问题清单、指导县域整改复核，完成全市成果数据库汇总质检、成果统计分析、成果汇交、报告图集编制。

2. 完成神木市、榆阳区 10 个光伏项目植被恢复专项调查监测工作。按照审计反馈光伏项目整改要求，采用实地调查结合无人机遥感监测的技术方式，完成主要包括通过遥感影像解译、矢量数据比对分析、监测点位布设、实地调查监测、无人机拍摄照片及全套监测成果编制，配合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及验收。

#### （一）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核查任务

开展全市 12 个县（市、区）国土绿化空间核实划定成果审核汇总工作，提供全流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1. 全市划定成果核查。对各县（市、区）成果开展全覆盖市级技术核查，进行资料合规性、数据规范性、划定准确性、空间一致性检查。

2. 问题梳理与整改指导。对核查发现的划定不实、范围错位、地类不符、空间冲突、资料缺失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指导 12 个县（市、区）逐项整改、复核销号，实现问题 100%闭环整改。

3. 过程督导与部门衔接。对全市 12 个县（市、区）开展全过程进度督导与质量检查，做好县级自然资源与林草部门成果衔接审核、市级两部门成果对接。

4. 市级汇总与成果编制。完成全市各县（市、区）成果数据库汇总质检、成果统计分析、成果汇交、报告图集编制。

5. 上级汇交与整改配合。配合完成省级、国家级成果汇交及审核整改，开展成果汇交省级及问题整改协调等全流程技术工作。

## **（二）光伏项目草原植被恢复监测任务**

开展 10 个光伏项目植被恢复专项调查监测，主要包括：遥感影像解译、矢量数据比对分析、监测点位布设、实地调查监测、无人机拍摄照片、植被恢复成效评估、问题整改跟踪及全套监测成果编制汇总。在完成项目区植被现状调查后，开展 5 个月的植被恢复全过程动态监测，监测植被长势与覆盖度、生态恢复成效，编制全套监测报告与台账。

## **四、调查对象及内容**

### **（一）调查对象**

1. 国土绿化空间核查对象：全市 12 个县（市、区）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成果。
2. 植被恢复监测对象：榆林市范围内 10 个光伏项目区域内的草原植被。

### **（二）调查内容**

#### **1. 国土绿化空间核查内容**

（1）资料合规性检查；（2）数据规范性检查；（3）划定准确性检查，重点核查划定不实、范围错位等问题；（4）空间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地类不符、空间冲突等问题；（5）资料缺失情况核查。对上述问题逐项建立清单并跟踪整改复核。

#### **2. 植被恢复监测内容**

- （1）植被现状：开展项目区植被现状调查；（2）动态监测指标：对植被覆盖

度、成活率、植被长势、覆盖度等指标开展常态化监测；（3）监测时长：开展连续 5 个月的植被恢复全过程动态监测；（4）问题排查与整改跟踪：排查各类生态问题，督导补植补造，跟踪问题整改。

## 五、技术方法与技术要求

### （一）技术依据

严格按照陕自然资发〔2026〕121 号、陕自然资耕发〔2026〕364 号文件要求，以及国家、陕西省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数据库汇交标准执行。

### （二）核查技术要求

坚持统一底图、统一标准，全覆盖完成全市 12 个县（市、区）核查；做到全市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成果合规、统一、可入库应用，全面保障全市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成果符合标准。

### （三）监测技术要求

严格依据生态监测、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相关行业规范，做到全域覆盖、数据真实、监测持续、成果规范。采用实地调查结合无人机遥感监测的技术方式，对植被覆盖度、成活率等指标开展常态化监测。

### （四）数据质量要求

成果数据拓扑无误、划定口径统一、指标核算准确，成果资料完整规范、可溯源、可验收。

## 六、产出成果

### （一）国土绿化空间核查成果

#### 1. 数据库

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数据库。

## 2. 统计表

林地空间统计表、草地空间统计表、林草补充空间统计表、未划入草地空间的现状草地统计表、未划入林地空间的现状林地统计表以及其他专项统计表。

## 3. 成果报告

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成果报告。

### **(二) 光伏项目植被恢复监测成果**

#### 1. 矢量数据

光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数据。

#### 2. 统计表

植被恢复监测情况统计表、问题整改跟踪台账统计表。

#### 3. 成果报告及图册

植被恢复监测成果报告、植被恢复图册。

## 七、 成果提交

**(一) 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核查项目：**乙方完成 12 个县市区国土绿化空间核实划定成果市级层面核查；完成全市划定成果数据库汇总质检、成果统计分析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版成果数据库 1 套、《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核查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包括相关统计报表和专题图件）6 份。

**(二) 光伏项目草原植被恢复监测：**乙方完成 10 个光伏项目植被恢复专项调查监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版的无人机航拍照片电子版 1 套、《榆林市光伏项目问题整改资料汇编》6 份、《榆林市光伏项目问题整改植被恢复对比图册》6 份。

## 第六章评审方法

### 一、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5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章证明材料 |
| 2  |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                                                                                                                                                                                                                                 |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                |
| 4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5  | 税收缴纳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                                                                                                                                                                                                                                      |                |

|   |                                                                                          |  |
|---|------------------------------------------------------------------------------------------|--|
|   | 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7 |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  |
| 8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其他必要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  |
| 9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
| 2  |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br>(1) 响应函；<br>(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br>(3) 资格证明文件；<br>(4) 服务商概况；<br>(5)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br>(6) 响应方案。 |
| 3  |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      |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5  |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6  | 谈判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br>(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br>(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 8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9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服务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                                                                                               |

|    |      |                                                    |
|----|------|----------------------------------------------------|
|    |      | 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10 | 响应方案 | 投标响应方案切合实际，包含服务方案、拟派往本项目专业团队、服务质量标准承诺书等，是否针对本项目所写。 |

## 一. 评审方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 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服务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 2.2 步骤程序

#### 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由谈判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服务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2.2.3 异常低价审查

2.2.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3.2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3.3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2.2.3.4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3.5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3.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3.7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8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2.3.10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2.4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服务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服务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5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服务商单一进行谈判。

2.2.6服务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 2.2.7最终报价

2.2.7.1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服务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服务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7.2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服务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7.3服务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二轮报价。对第一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2.8价格折扣

2.2.8.1对参与谈判且符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6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8.2谈判小组应审查服务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服务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服务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8.3服务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9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服务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从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

上述“2.2.8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服务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10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 2.2.11编写评审报告

2.2.11.1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服务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服务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服务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11.2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1.3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第七章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榆林市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数据核查及光伏  
项目草原植被恢复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

服务商: (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响应函格式-----          | X |
|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X |
| 一、开标一览表-----            | X |
| 二、分项报价表-----            | X |
|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X |
| 第四部分服务商概况               |   |
| 一、服务商基本信息-----          | X |
|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 X |
| 三、服务商性质-----            | X |
| 四、其他-----               | X |
| 第五部分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X |
| 第六部分响应方案-----           | X |

## 第一部分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3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保证在服务期为 内，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三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报价内容<br>投标单位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备注：1、“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 二、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服务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报价内容<br>投标单位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意：“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及最终分项报价表”不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服务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及最终分项报价表”自行准备）

###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服务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 服务商书面声明函

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服务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服务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费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并上传附件。后附承诺截图。

## 投标信用承诺

项目名称：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

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1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并上传附件。后附承诺截图。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服务商： （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服务商地址）的（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服务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第四部分服务商概况

### 一、服务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服务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成立时间         |  |
| 登记证号                       |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br>(主要负责人)           |  |                                                                                                                                                     |  | 所属行业         |  |
| 上年度<br>营业收入                |  |                                                                                                                                                     |  | 资产总额         |  |
| 所获得资质及<br>等级(国家行<br>政部门颁发)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br>数量                                                                                                                                          |  | 专业技术人<br>员数量 |  |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br>人数   |  |
| 说明                         |  |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  |              |  |

##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服务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服务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 三、投标人性质

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大型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戒毒企业证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四、其他

投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第五部分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服务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响应方案

### 一、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服务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指标 |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服务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响应方案

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br>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个）： |      |      |              |      |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